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麗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2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（計算式：2,020元－500元＝1,52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利息	131,646元	114年8月11日	114年8月27日	(17/365)	10%	613.15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613元
合計（本金+利息）						132,259元